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珮珍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4

電子信箱：apaja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800895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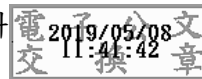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解釋令影本1份。(1080089564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17條
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66646C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本府人事處退撫福利科



108/05/08



1080002493